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500 万元，合计为 31,500 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2%，无逾期担保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审慎调查，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完善、信息披露合规，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房桃峻、Yining Zhang

2023 年 4 月 28 日